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1) 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宣派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份之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 (2) 延續現有永續票據協議(於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  
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工作室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9月6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至第2頁，了解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測量；
-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口罩）；
- 恕不提供茶點；及
- 恕不派發禮品。

\* 「疫苗通行證指示」的定義載於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

**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出席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1
釋義 .....	3
預期時間表 .....	8
董事會函件 .....	9
緒言 .....	9
透過實物分派宣派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	10
延續現有永續票據協議及批准現有永續票據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	14
股東特別大會一般資料 .....	19
推薦建議 .....	19
其他資料 .....	20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1
附錄二 – 財務顧問函件 .....	II-1
附錄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 COVID-19 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測量體溫。任何體溫為 37 攝氏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i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 的規定；
- (iv)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v)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vi)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 「疫苗通行證指示」的定義載於香港法例第 599L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

任何不遵守上述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安全。就我們的情況而言，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意味著該人士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 COVID-19 傳播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tech.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倘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視乎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或會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建議實物分派及延續現有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而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協議」	指	具有「本公司與協鑫新能源之間管理服務、運營服務及租賃協議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物分派股份」	指	8,639,024,713股協鑫新能源股份，截至本通函日期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的約37%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工作室2號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傑泰」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10,376,602,000 股協鑫新能源股份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7港元)的普通股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亦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間接全資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延續現有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就永續票據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延續現有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事宜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南京協鑫」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由於法律或監管要求或董事會出於必要或權宜之計的限制，被排除收取建議實物分派中的實物分派股份的股東(如有)
「永續票據」	指	永續票據放貸人根據永續票據協議提供予南京協鑫的現有貸款
「永續票據協議」	指	南京協鑫與永續票據放貸人於2016年11月18日訂立的永續票據協議
「永續票據放貸人」	指	(1) 協鑫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前稱為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 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 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  (4) 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釋 義

---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	指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股份的中國南向交易股東
「建議A股上市」	指	本公司可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2月9日、2022年5月23日及2022年8月15日刊發的公告
「建議實物分派」	指	以持有每1,000股股份獲分派318股協鑫新能源股份的比例，從股份溢價賬以實物分派協鑫新能源股份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分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順隆」	指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元優先票據」	指	協鑫新能源於2021年6月16日發行的2024年到期10.0%優先票據(ISIN:XS235047730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協鑫新能源於2022年3月18日刊發的公告

---

## 釋 義

---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載列如下的建議實物分派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	2022年9月6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	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至 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	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	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買賣以建議實物分派連權基準股份的最後日期 .....	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買賣以建議實物分派除權基準股份的首日 .....	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實物分派的權利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	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建議實物分派的記錄日期(附註1) .....	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
寄發實物分派股份的股票 .....	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

### 附註：

- (1) 進行建議實物分派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建議實物分派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或會作出修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執行董事：

朱共山(主席)

朱戰軍(副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蘭天石(聯席首席執行官)

朱鈺峰

孫瑋

楊文忠(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葉棣謙

沈文忠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香港環球貿易廣場

17樓 1703B-1706室

敬啟者：

- (1) 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宣派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份之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 (2) 延續現有永續票據協議(於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  
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22年8月30日，董事會已議決以實物分派傑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8,639,024,713股實物分派股份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董事會亦決定，作為建議實物分派的條件，永續票據將在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作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提呈予獨立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建議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 透過實物分派宣派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 配額基準

於2022年8月30日，董事會已議決對於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透過向彼等實物分派8,639,024,713股協鑫新能源股份(目前透過傑泰間接持有)。以下為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的基準，並將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

**就所持有的每1,000股股份.....獲分派318股協鑫新能源股份**

傑泰透過將其持有的實物分派股份直接轉讓予合資格股東進行建議實物分派，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實物分派以及獨立股東批准持續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分派的實物分派股份實際總數如有必要將進行調整，以按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股股份獲派318股實物分派股份的基準以及根據本通函所載有關建議實物分派的其他安排進行建議實物分派。

合資格股東(包括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1,000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分派實物分派股份(即向下取至最接近之整數的實物分派股份)。實物分派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分派予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股份的零碎配額及任何未分派的實物分派股份將會於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僅向合資格股東就所有實物分派股份發行一張股票。

#### 實物分派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以最大努力原則自費委任順隆為有權獲得建議實物分派並有意購入實物分派股份碎股以補足成2,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其實物分派股份碎股之合資格股東，提供買賣實物分派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有意使用該服務的合資格股東須於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聯絡順隆，電話為2509 7333，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18樓1801室。實物分派股份碎股持有人請注意，並不保證該買賣會成功配對。

---

## 董事會函件

---

###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獲得建議實物分派，而不合資格股東則除外。

###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合共有兩名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包括兩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即中國及澳門，合共持有2,000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0007%。

本公司已諮詢法律顧問，就將建議實物分派延伸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中國和澳門的股東事宜，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或是否會存在行政禁令或不宜之處。

就中國及澳門而言，本公司獲悉並無該等法律或監管限制要求將該等股東排除在建議分派之外。經考慮法律顧問提供的該等意見後，董事認為建議實物分派將延伸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中國及澳門的股東。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准收取實物分派股份，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許可，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手續以及關於未來出售任何收取的實物分派股份是否有任何其他限制，諮詢其專業顧問。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董事會認為向該等人士轉讓實物分派股份可能存在行政禁令或不宜之處或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要求，董事會保留將任何股東排除在建議實物分派之外的最終權利。

### 不合資格股東安排(如有)

由於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得建議實物分派，故將安排本應轉讓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實物分派股份於寄發實物分派股份之股票日期(該日目前預期將為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或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關稅後)將以港元分派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惟低於1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 董事會函件

---

出售相關實物分派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支票(如有)，將於出售所有該等實物分派股份後14日內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在無出現誠信問題或故意違約之情況下，本公司或受其委任以進行出售之任何經紀或代理概不就因任何有關出售之時間安排或條款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的分派安排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5,785,236,054股股份。

中國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將根據建議實物分派收到實物分派股份，並通過中國結算持有收到的相關實物分派股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在中國結算的股票賬戶記入實物分派股份的中國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只能根據滬港通和深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股份，惟彼等不獲允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購買實物分派股份。

中國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應就所需的統籌安排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特別中期股息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在決定進行建議實物分派時考慮以下事項：

- (1) 本公司於協鑫新能源的持股量降低後，建議實物分派令本公司的建議發行A股上市的價值最大化；
- (2) 建議實物分派是對股東所提供支持的一種回報，同時使本集團能夠集中及加強其資源於其核心業務上；及
- (3) 建議實物分派為股東提供機會及靈活性，作為協鑫新能源股東直接參與協鑫新能源的增長和前景，並自行酌情決定彼等參與投資協鑫新能源的程度。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實物分派的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新能源由傑泰持有約44.44%及實物分派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37%。

緊隨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傑泰持有餘下的1,737,577,287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44%。

由建議實物分派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只能在建議實物分派結算之日後方能確定。此後協鑫新能源將繼續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 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委任建銀國際為財務顧問就建議實物分派及延續現有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建議。建銀國際函件(包含其有關建議實物分派及延續現有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的規定，建議實物分派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及營運光伏電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44.44%的權益。

### 有關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資料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股東應注意，如本通函所述，建議實物分派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實物分派的落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我們概不保證建議實物分派將會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也不保證會實現。同時，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 延續現有永續票據協議及批准現有永續票據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的公告。

於2016年11月18日，永續票據放貸人(作為放貸人)與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作為借款人)訂立永續票據協議。據此，永續票據放貸人(各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均同意向南京協鑫授出永續貸款融資，本金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

#### 永續票據協議的主要條款

永續票據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16年11月18日
- 訂約方：
- (1) 協鑫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前稱為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一名放貸人)
  - (2) 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一名放貸人)
  - (3) 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一名放貸人)
  - (4) 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一名放貸人)
  - (5) 南京協鑫(作為借款人)
- 上限金額：人民幣1,800,000,000.00元(「**永續票據上限金額**」)
- 提取時間表：經放貸人的同意及在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借款人可按其財務需要分階段提取永續票據(「**永續票據之提取**」)。借款人須於2017年12月31日前提取永續票據上限金額
- 年期：無固定期限

---

## 董事會函件

---

- 利率： 就每項永續票據之提取而言，首兩年的年利率為7.3%，第三至四年的年利率為9%，第五年起的年利率為11%，每年最高利息付款為人民幣210,000,000.00元
- 到期日： 並無到期日
- 還款條款： 利息須於每季最後一個月的二十一日（「**付息日**」）償還。借款人有權於付息日前五個工作天通知放貸人，將任何到期應付利息付款無限期延後
- 倘借款人選擇延遲付息，在未悉數支付任何延遲利息付款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得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 放貸人在任何時間均無權要求借款人償還永續票據，但借款人有權（但無責任）於償還永續票據前五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放貸人償還永續票據
- 抵押： 無
- 目的： 借款人擬動用人民幣1,800,000,000.00元償還短期借款及為投資項目及營運活動提供資金

本公司獲悉南京協鑫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而永續票據的利息支付則於有關期間延付，從而構成其違反永續票據協議項下的承諾，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於觸發違約事件後，永續票據放貸人有權（其中包括）要求悉數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要求南京協鑫賠償所造成的損失及損害，並終止永續票據協議。永續票據放貸人尚未行使永續票據項下違約事件條文的權利。於2022年6月30日，永續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連同有關延付利息）約為人民幣2,637,272,222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2年8月30日，永續票據放貸人向南京協鑫授出過往股息宣派導致的違約事件豁免，按以下基準：

- (1) 南京協鑫應承諾，在永續票據下的所有延付利息全部償還之前，未經永續票據放貸人同意，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
- (2) 南京協鑫應承諾在協鑫新能源全額償還美元優先票據下的未償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74,835,963美元）及其應計利息後，開始償還永續票據下的未償本金，連同有關延付利息；及
- (3) 永續票據下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 永續票據的減值評估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在每個報告期末對永續票據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本公司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進行的最新評估，鑑於(i)截至2022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5.6億元；(ii)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22年8月4日完成股份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成功籌集約314百萬港元，並無作出減值。

### 上市規則涵義

緊隨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協鑫集團將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將協鑫新能源的財務業績作為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協鑫新能源將因此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成為協鑫集團的聯繫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現有永續票據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A章內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放棄投票表決

於2022年8月30日，由於朱共山先生、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各自於協鑫集團及／或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直接或間接持股或行政職位，被認為在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於董事會有關永續票據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為協鑫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將就建議實物分派及永續票據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永續票據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就延續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為其獨立財務顧問，就永續票據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延續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由於永續票據的現有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邁時資本，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亦獲委任解釋永續票據需要更長期限的原因，並確認這類協議的期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

### 延續永續票據協議的理由、裨益及基準

本公司與協鑫新能源有長期業務關係及於建議實物分派後仍持有約7.44%。永續票據的延續將提供協鑫新能源維持其運營所需的必要流動性，而永續票據的終止可能對南京協鑫及協鑫新能源集團整體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進而可能危及本公司與協鑫新能源現有的業務關係。此外，董事會認為(i)永續票據項下的現有利率公平合理，並符合慣常市場條款，(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永續票據上限金額僅佔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總資產的約2.43%，因此，貸款規模相對於本公司整體總資產而言微不足道，以及(iii)有合理預期，一旦財務上可行，南京協鑫將在協鑫新能源全額償還美元優先票據項下的未償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後，開始償還永續票據項下的未償本金(連同遞延利息)。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南京協鑫之資料

南京協鑫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1）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經營及管理。

### 有關永續票據放貸人的資料

- (1) 協鑫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前稱為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 (2) 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 (3) 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 (4) 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 本公司與協鑫新能源之間管理服務、運營服務及租賃協議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集團與協鑫新能源集團已訂立若干管理服務、運營服務及租賃協議（「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協議」）。緊隨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協議並無超逾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於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獲全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一般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 頁至第 EGM-3 頁，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及第 17.02(1)(a) 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批准建議實物分派與延續永續票據協議決議案的互為條件

批准建議實物分派與延續永續票據協議決議案互為條件。因此，倘因任何理由而造成延續永續票據協議未獲批准，建議實物分派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 推薦建議

##### 建議實物分派

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列本公司財務顧問建銀國際的意見，董事認為建議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此等決議案。

##### 延續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適時資本的意見)認為，永續票據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此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i)建銀國際函件，包含其就建議實物分派及延續現有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包含其就延續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i)邁時資本函件，包含其就延續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 本通函所列持股百分比已作湊整調整。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朱共山  
主席

2022年9月6日



##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敬啟者：

### 延續現有永續票據協議 (於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6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永續票據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就延續現有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永續票據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及延續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2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i)本通函第1頁至第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永續票據條款及延續現有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裨益及基準。

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探討延續永續票據協議之理由、裨益及基準。吾等已考慮本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21頁所載列之邁時資本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永續票據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讚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延續現有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鍾泰**

**葉棣謙**

**沈文忠**

2022年9月6日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敬啟者：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有關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宣派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股份之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及延續現有永續票據協議(於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8月30日，董事會已議決以實物分派8,639,024,713股協鑫新能源的普通股(目前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方式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於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由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約44.44%，及實物分派股份相當於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的約37%；及作為建議實物分派的條件，永續票據將在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作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提呈予獨立股東批准。

### **(1) 透過實物分派宣派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認為，建議實物分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此乃由於建議實物分派將：

(1) 於 貴公司減少在協鑫新能源中的持股量後，令 貴公司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價值最大化；(2) 為股東提供機會及靈活性，作為協鑫新能源股東直接參與協鑫新能源的增長和前景，並自行酌情決定彼等參與投資協鑫新能源的程度；及(3) 作為對股東支持的回報，同時使 貴集團能夠集中及加強其資源於其核心業務上。

吾等同意董事會之觀點，即 貴公司有關建議A股上市將會實現價值最大化，而建議實物分派將有助於(i)最大程度減少有關協鑫新能源之所需工作，從而能夠加快建議A股上市之相關審批流程；(ii)由於無法保證 貴公司能夠在不影響協鑫新能源股價的情況下及時在市場上出售實物分派股份，從而影響 貴公司收到的代價，因此其他減持股份的方式將無法帶來相若好處和效益；(iii)作為對股東自2016年1月最後一次派發股息以來支持之回報，並為股東提供直接持有協鑫新能源股份之機會，直接參與協鑫新能源的增長和前景；以及(iv) 貴集團將能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多晶硅生產商的領先地位。

此外，考慮到 貴公司與協鑫新能源之長期業務關係，吾等同意董事會於建議實物分派後保留約7.44%協鑫新能源股份之決定，這也將使 貴公司能夠監督協鑫新能源之管理與運營，包括但不限於其償還永續票據之能力。

## (2) 延續現有永續票據協議

茲提述永續票據協議之主要條款、2022年8月30日授出之違約事件豁免以及公告所述建議實物分派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永續票據的條款乃公平合理，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同意董事意見並認為(i)鑑於與協鑫新能源長期業務關係，同時保留約7.44%股份，永續票據的延續將會防止危及該等關係，並為協鑫新能源提供流動性及營運穩定性；(ii)貸款規模相對於 貴公司整體總資產而言微不足道；及(iii)有合理預期，一旦財務上可行，南京協鑫將在協鑫新能源全額償還美元優先票據項下的未償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後，開始償還永續票據項下的未償本金(連同遞延利息)。

除公告所述者外，基於董事並無其他應向吾等提請注意之事項，吾等同意董事會及董事上述及本函件所述之意見。

此 致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併購業務主管  
**蕭文遠**  
謹啟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3B-1706室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9月6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永續票據協議條款及延續現有永續票據協議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 延續現有永續票據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永續票據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延續永續票據協議作為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6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的公告（「**2016年永續票據公告**」）。於2016年11月18日，永續票據放貸人（作為放貸人）與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作為借款人）訂立永續票據協議，據此，永續票據放貸人（各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均同意向南京協鑫授出永續貸款融資，本金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緊隨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協鑫集團將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將協鑫新能源（作為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協鑫新能源將成為協鑫集團（作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現有永續票據協議將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屆時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董事會已決定，作為建議實物分派的條件，永續票據將在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作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提呈予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延續永續票據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是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協鑫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將就永續票據相關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永續票據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就延續永續票據作為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由於永續票據的現有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 貴公司已委任吾等負責解釋永續票據需要更長期限的原因，並確認這類協議的期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永續票據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概無其他委聘。除就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永續票據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0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及(v) 協鑫新能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協鑫新能源2020年年報**」)；(vi) 協鑫新能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協鑫新能源2021年年報**」)；及(vii) 協鑫新能源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協鑫新能源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與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i) 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 通函所述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該等資料及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觀點、意見、意向及預期之所有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之聲明及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通函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供之資料。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之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及公正地自所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永續票據條款及延續現有永續票據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及營運光伏電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財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1財年**」)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概要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上半年**」)及2022年6月30日(「**2022年上半年**」)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收入</b>	<b>14,671,267</b>	<b>19,697,978</b>	<b>8,803,371</b>	<b>15,325,988</b>
— 光伏材料業務	9,225,026	16,653,431	6,778,118	14,679,035
— 光伏電站業務	460,521	214,947	92,682	96,039
— 新能源業務	4,985,720	2,829,600	1,923,571	550,914
<b>毛利</b>	<b>3,752,792</b>	<b>7,347,585</b>	<b>3,623,947</b>	<b>7,335,453</b>
<b>年度／期間溢利／(虧損)</b>	<b>(6,271,251)</b>	<b>4,701,007</b>	<b>2,526,041</b>	<b>6,688,460</b>

誠如2021年年度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2021財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9,698.0百萬元，較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4,67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26.7百萬元或34.3%。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光伏材料業務的收益從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9,225.0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6,653.4百萬元，原因是(a)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受益於2021財年棒狀硅及顆粒硅年產能的增加以及通過技術改造增加硅片年產能；及(b)多晶硅和硅片(不包括代工硅片)的銷售價格上漲。 貴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701.0百萬元，而2020財年錄得年度虧損約人民幣6,271.3百萬元。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上述光伏材料

業務收益的增加；(ii)由於2021財年 貴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減少，財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252.2百萬元；及(iii)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從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4,248.3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31.4百萬元，其他開支及損益的淨虧損大幅減少約人民幣3,989.9百萬元。

誠如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5,326.0百萬元，較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80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22.6百萬元或42.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光伏材料業務的收益從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778.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4,679.0百萬元，原因是(a)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受益於2022年上半年棒狀硅及顆粒硅年產能的增加以及通過技術改造增加硅片年產能；及(b)多晶硅和硅片(不包括代工硅片)的銷售價格上漲。 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期間溢利約人民幣6,688.5百萬元，而2021年上半年期間溢利約人民幣2,52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上述光伏材料業務收益增加；(ii)2022年上半年有息債務減少導致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741.4百萬元；及(iii)2022年上半年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239.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佔新疆協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溢利增加所致。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3,022,259	34,282,577	40,795,640
流動資產	27,480,638	29,815,337	33,390,216
<b>總資產</b>	<b>80,502,897</b>	<b>63,097,914</b>	<b>74,185,856</b>
非流動負債	15,463,013	7,579,416	6,502,570
流動負債	44,648,679	24,216,893	26,791,010
<b>總負債</b>	<b>60,111,692</b>	<b>31,796,309</b>	<b>33,293,580</b>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b>(17,168,041)</b>	<b>5,598,444</b>	<b>6,599,206</b>
<b>淨資產</b>	<b>20,391,205</b>	<b>32,301,605</b>	<b>40,892,276</b>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0,502.9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約人民幣6,256.3百萬元；(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487.8百萬元；(iii)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人民幣7,039.0百萬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6,706.2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3,097.9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及



其他存款約人民幣9,932.1百萬元；(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7,527.4百萬元；(iii)聯營公司權益約人民幣9,605.2百萬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8,292.5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4,185.9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約人民幣7,558.4百萬元；(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3,078.2百萬元；(iii)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人民幣11,831.9百萬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3,014.1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60,111.7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2,530.7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6,236.7百萬元；(ii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890.2百萬元；(iv)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312.9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1,796.3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853.1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8,583.0百萬元；(iii)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115.4百萬元；及(iv)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744.0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3,293.6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6,072.5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334.5百萬元；(iii)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516.8百萬元；及(iv)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045.1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資產較2020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7,405.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3,09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人民幣18,413.7百萬元；並被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675.8百萬元部分抵銷。於2021年12月31日，總負債較2020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28,315.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1,79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27,653.7百萬元；(ii)關聯公司貸款減少約人民幣756.4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總資產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1,087.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4,18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4,721.5百萬元；及(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550.9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總負債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497.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3,29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19.4百萬元；並被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248.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2. 有關南京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之背景資料

南京協鑫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經營及管理。

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協鑫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下文所載為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以及2021年上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協鑫新能源2020年年報及協鑫新能源2021年年報以及協鑫新能源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收入</b>	<b>5,023,754</b>	<b>2,844,899</b>	<b>1,942,650</b>	<b>558,036</b>
—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4,935,189	2,694,979	1,891,721	410,224
—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	64,849	79,637	26,232	73,995
—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23,716	70,283	24,697	73,817
<b>毛利</b>	<b>3,220,008</b>	<b>1,778,776</b>	<b>1,250,448</b>	<b>254,697</b>
<b>年度／期間溢利／(虧損)</b>	<b>(1,217,879)</b>	<b>(561,724)</b>	<b>177,935</b>	<b>(410,401)</b>

誠如協鑫新能源2021年年報所披露，協鑫新能源集團2021財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844.9百萬元，較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5,02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78.9百萬元或43.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收入從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4,935.2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695.0百萬元，原因是於2021財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已併網容量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8吉瓦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吉瓦。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年度虧損約人民幣561.7百萬元，而2020財年的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217.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上述出售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所產生的收入減少；(ii)由於2021財年出售光伏電站及償還借款導致平均借款結餘減少，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872.0百萬元；及(iii)由於2021財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其他收益及虧損

的淨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067.1百萬元。吾等從協鑫新能源2021年年報中注意到，協鑫新能源集團通過出售光伏電站實施輕資產戰略轉型，旨在降低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債務水平，保持穩定的現金流。由於這種戰略轉型，協鑫新能源集團附屬公司電站的總裝機容量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4,964兆瓦（「兆瓦」）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1,051兆瓦。

誠如2022年協鑫新能源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協鑫新能源集團2022年上半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58.0百萬元，較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94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84.7百萬元或71.3%。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收入從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891.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10.2百萬元，原因是於2022年上半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已併網容量從2021年6月30日的2.9吉瓦（「吉瓦」）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的0.8吉瓦。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期間虧損約人民幣410.4百萬元，而2021年上半年錄得期間溢利約人民幣177.9百萬元。協鑫新能源集團經營業績轉差主要歸因於上述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收入減少；並被2022年上半年因出售光伏電站導致平均借款結餘減少而導致的財務成本下降約人民幣528.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0,795,063	7,714,442	6,687,043
流動資產	14,241,405	8,202,227	7,041,636
<b>總資產</b>	<b>45,036,468</b>	<b>15,916,669</b>	<b>13,728,679</b>
非流動負債	13,028,048	5,318,825	4,244,839
流動負債	23,471,539	3,643,971	2,921,726
<b>總負債</b>	<b>36,499,587</b>	<b>8,962,796</b>	<b>7,166,565</b>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b>(9,230,134)</b>	<b>4,558,256</b>	<b>4,119,910</b>
<b>淨資產</b>	<b>8,536,881</b>	<b>6,953,873</b>	<b>6,562,114</b>

於2020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5,036.5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約人民幣1,887.5百萬元；(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961.6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5,363.2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916.7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約人民幣1,015.8百萬元；(ii)應收貿易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319.9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520.4百萬元；及(iv)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人民幣1,350.9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3,728.7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約人民幣594.6百萬元；(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550.7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754.8百萬元；及(iv)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人民幣1,376.6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6,500.0百萬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約人民幣4,688.4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4,004.5百萬元；(iii)優先票據約人民幣3,261.1百萬元；及(iv)租賃負債約人民幣987.7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8,962.8百萬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約人民幣1,340.2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093.5百萬元；及(iii)優先票據約人民幣3,115.4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7,166.6百萬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約人民幣1,100.1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257.5百萬元；及(iii)優先票據約人民幣2,516.8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資產較2020年12月31日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9,119.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5,916.7百萬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人民幣19,842.8百萬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及其他存款減少約人民幣871.7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減少約人民幣941.1百萬元；(iv)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187.0百萬元；及(v)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641.7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總負債較2020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27,536.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962.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20,911.0百萬元；(ii)關聯公司貸款減少約人民幣876.2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348.2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總資產較2021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2,188.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3,728.7百萬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人民幣765.6百萬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及其他存款減少約人民幣482.7百萬元；及(i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69.1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總負債較2021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796.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166.6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836.0百萬元；(ii)優先票據減少約人民幣598.6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40.2百萬元。

### 協鑫新能源的貿易前景

誠如協鑫新能源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21年的輕資產轉型有助於讓其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下降至相對更穩健的水平、保障現金流平衡，且開拓了邁進新賽道的機遇，為完成華麗轉身、推動業務可持續發展躍上一個新的台階。在整體債務顯著縮減、流動資金狀況、融資壓力獲得極大改善的情況下，協鑫新能源集團積極審慎處理美元優先票據的相關債務條款要求。協鑫新能源集團日後將繼續按協議向美元優先票據持有人履行相應義務，嚴格遵循美元優先票據的債務條款要求比例按時回購和償還債務，達至進一步降低其整體負債水平，以及減少融資成本。

作為光伏發電行業上的領先企業，協鑫新能源集團已積累超過7吉瓦裝機容量開發建設和運營維護（「**運維**」）管理光伏電站的豐富經驗。為了持續深入貫徹落實輕資產戰略轉型，協鑫新能源集團在光伏電站開發上將積極轉換經營策略，通過「開發－建設－運營－轉讓」循環滾動輕資產開發模式，聯合央企、國企、大型金融機構、產業鏈合作夥伴等，利用合作方融資成本相對較低、融資年期相對較長的優勢，透過共同開發、委托開發或合作開發等方式，共同投資發展光伏電站項目，以提高項目投資的回報水平。同時，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切入零碳產業園區分佈式能源新賽道，開發以清潔能源為主的園區分佈式能源綜合應用項目，為園區提供淨零排放綜合解決方案。目前，協鑫新能源集團已組建專業開發公司，包括18家省級開發公司，專業開發光伏發電項目，重點佈局園區分佈式能源項目。該等項目預期將有望成為新的業務發展增長引擎。

協鑫新能源集團憑藉豐富的光伏電站運維經驗，依托規模優勢和海量數據積累，加速發展各種清潔能源項目的運維管理輸出業務。協鑫新能源集團竭力為運維管理輸出客戶提供設備預試、設備性能試驗、二次系統維護、外線維護、電力市場交易、資產評估、風光儲氫綜合能源服務等增值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實現合作共贏，促進共同發展。目前，協鑫新能源集團為超過3.4吉瓦總裝機容量的能源項目提供運維管理輸出服務，涉及106座光伏電站。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運維管理輸出業務分佈全國各地，市場佔有率名列前茅。

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21年7月公告已成立氫能事業部，並積極研究通過長期向保利協鑫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採購在價格上具競爭力的穩定天然氣氣源，為氫能業務的發展提供堅實的保障。協鑫新能源集團考慮到在全球能源供需緊張、缺口持續擴大的情況下，預期能源價格將在未來一段較長時間內持續保持在高位，加上制氫的技術和市場仍處於培育周期，協鑫新能源集團在經過深入的調研和審慎的考慮後，堅決果斷調整其清潔能源發展戰

略。於2022年7月18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公佈與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擬通過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方式，在風險較低且可控的情況下，投資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位於非洲埃塞俄比亞氣田的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計劃透過約750公里長的管道將天然氣由礦藏地輸送至位於吉布提海岸的沿岸液化廠，將天然氣轉換成液化天然氣以便出口至多個國家或地區的終端客戶。因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將緊握全球各國對清潔能源的龐大需求、緊貼能源價格上升的腳步。

在投資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落實後，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利用在運維管理輸出業務的豐富經驗，以及技術和經營管理上的領先優勢，向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提供經營管理服務，進一步拓寬其能源項目服務範圍、規模和地區覆蓋範圍。這不僅切合協鑫新能源集團長遠輕資產發展方向，還能夠降低過分依賴單一服務範圍的風險，增加長期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協鑫新能源集團可選擇通過進一步的股權投資來加大對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的投資，大幅增加投資上的靈活性、增強投資回報。另一方面，協鑫新能源集團仍舊相信氫能業務的未來發展潛力巨大，因此將繼續維持對氫能，特別是天然氣制氫技術的研究。待發展氫能的時機更成熟時，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可通過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的投資，快速鎖定天然氣供應及技術，為氫能業務的未來規劃發揮獨特優勢。

### 3. 延續永續票據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3.1 永續票據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2016年永續票據公告所披露，永續票據所得款項旨在使 貴集團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集團償還其短期借款、增加其營運資金、加強其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從而支持其業務發展。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積極投資光伏電站項目並實現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的顯著增長，從而實現規模經濟，此乃協鑫新能源當時的業務戰略。鑑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開發建設光伏電站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其資產負債率較高。因此，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債務自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億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9億元。為管理及降低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率，永續票據放貸人（均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協鑫簽訂本金為人民幣18億元的永續票據協議。永續票據於南京協鑫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權益工具。管理層表示，南京協鑫及協鑫新能源集團通過發行永

續票據擴大資金基礎將降低彼等之資產負債率，從而有利於南京協鑫及協鑫新能源集團以相對較低的利率獲得債務融資。由於協鑫新能源當時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永續票據協議將降低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並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因此在商業上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在永續票據協議簽訂後不久，協鑫新能源已於2016年12月31日全部提取人民幣18億元的永續票據。根據吾等對協鑫新能源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協鑫新能源集團已支付永續票據的利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為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對日常運營和滿足協鑫新能源集團業務的資本支出，協鑫新能源集團決定自2017年起推遲支付永續票據的利息。根據吾等對協鑫新能源財務報表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淨債務狀況已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8億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2億元。儘管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負債比率隨後有所改善，淨債務狀況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9億元，但協鑫新能源集團僅於2022年6月30日維持約人民幣594.6百萬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從協鑫新能源的角度來看，推遲支付永續票據的利息，以保持其營運資本及充足的流動性實屬必要。於2022年6月30日，永續票據的延付利息累計金額約為人民幣837.3百萬元，永續票據的未償本金為人民幣18億元。

### 3.2 終止或修訂永續票據協議對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永續票據協議的延續將提供協鑫新能源維持其運營所需的必要流動性，而永續票據協議的終止可能對南京協鑫及協鑫新能源集團整體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基於上文「2. 有關南京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載對協鑫新能源集團財務資料的審閱及討論，吾等發現協鑫新能源集團自2021財年開始實施戰略輕資產轉型及出售光伏電站以減少淨負債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吾等注意到協鑫新能源集團已設法將其淨債務與權益總額的比率從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339.1%降至約於2022年6月30日的約75.1%。儘管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22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41億元，但吾等注意到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亦已從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億元顯著下降至於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94.6百萬元。假設 貴集團決定終止永續票據協議，並要求立

即償還永續票據協議下於2022年6月30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億元的未償本金及延付利息付款，吾等認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不足以全額結算永續票據。另一方面，倘若永續票據的期限修訂為固定到期日，永續票據的本金額人民幣18億元將從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權益工具重新分類為計息借款，並提高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說明起見，倘若永續票據的本金額於2022年6月30日分類為計息借款，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將從約75.1%增至141.3%。

此外，根據吾等對協鑫新能源2021年年報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於2018年1月23日，協鑫新能源發行5億美元的優先票據（「**2018年優先票據**」），按利率7.1%計息，並於2021年1月30日到期。於2021財年，實施2018年優先票據的重組（「**重組**」）。於2021年6月16日，重組已生效，且2018年優先票據被美元優先票據取代。美元優先票據的本金額按年利率10%計息，並將於2024年1月30日到期。截至延續永續票據協議公佈日期，美元優先票據的未償本金額約為374.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7.8百萬元）。吾等已審閱美元優先票據的票據契約，並注意到美元優先票據的若干契諾明確限制協鑫新能源集團在全額償還美元優先票據之前根據永續票據協議支付任何款項。因此，倘若協鑫新能源集團決定提早償還永續票據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協鑫新能源集團將違反契諾，並構成美元優先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

### 總體意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與協鑫新能源有長期業務關係，吾等注意到，協鑫新能源先前作為貴集團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已綜合納入貴集團財務報表。鑑於協鑫新能源與貴集團的關係，吾等認為，從貴集團的角度而言，訂立永續票據協議在商業上屬合理，以便為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持。儘管貴集團在協鑫新能源的權益將緊隨於建議實物分派後從約44.44%大幅減少至7.44%，但貴集團仍與協鑫新能源集團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貴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屬於光伏供應鏈的上游，向光伏行業的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是光伏硅片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硅片由下游製造商進一步加工，生產光伏電池和組件。協鑫新能源集團等光伏電站運營商隨後將採購組件作為光伏電站建設的部件。另一方面，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正在為貴集團在南非和美國的海外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正在為貴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光伏電站提供運營和管理服務。因此，終止永續票據協議可能會對貴集團與協鑫新能源集團之間的現有業務關係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倘若 貴集團決定終止永續票據協議或要求提前償還永續票據，協鑫新能源集團有可能沒有維持其營運所須的必要流動資金並會觸發其他借款的技術違約。在這種情況下，吾等擔心終止永續票據協議可能會嚴重損害協鑫新能源集團履行現有借款及永續票據償還義務的能力，最終導致 貴集團持有的永續票據賬面價值減值虧損。如上文「2. 有關南京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協鑫新能源集團實施輕資產轉型，將其資產負債比率降至相對穩定的水平，以實現現金流平衡。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積極推行營運及維護管理外包業務模式，探索氫能商機，吾等相信這將有助於改善協鑫新能源集團未來的財務業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管理層的最新評估，考慮到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5.6億元，以及隨後於2022年8月4日完成股本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4百萬港元，永續票據並無減值虧損。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永續票據不存在減值。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延續永續票據協議將為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以落實現有業務轉型，以履行其財務責任，並在財務上可行時逐步償還永續票據協議項下的未償本金及延付利息。

於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股東將有機會透過彼等於實物分派股份中的權益，直接參與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增長和前景。鑑於上述永續票據協議的終止或修訂對協鑫新能源集團造成的負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於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從協鑫新能源的股東的角度而言，批准延續永續票據協議符合股東的利益，以維持協鑫新能源集團良好穩健的財務狀況，並為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以落實其現有業務轉型及尋找新業務機會。敬請股東留意，延續永續票據協議與批准建議實物分派互為條件。因此，倘因任何理由而造成延續永續票據協議未獲批准，建議實物分派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能否成功實施其業務戰略、尋求潛在商機或及時履行其償還現有借款的義務最終將取決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業務營運的新能源市場的前景和業績，而這可能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經濟及金融發展、政府政策及法規、利率及能否獲得資本，這均可能超出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控制範圍。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延續永續票據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永續票據協議的主要條款

##### 4.1 永續票據協議的主要條款

永續票據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 訂約方：**
- (1) 協鑫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前稱為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一名放貸人)
  - (2) 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一名放貸人)
  - (3) 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一名放貸人)
  - (4) 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一名放貸人)
  - (5) 南京協鑫(作為借款人)
- 上限金額：** 人民幣1,800,000,000.00元(「**永續票據上限金額**」)
- 提取時間表：** 經放貸人的同意及在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借款人可按其財務需要分階段提取永續票據(「**永續票據之提取**」)。借款人須於2017年12月31日前提取永續票據上限金額
- 年期：** 無固定期限
- 利率：** 就每項永續票據之提取而言，首兩年的年利率為7.3%(「**初始利率**」)，第三至四年的年利率為9%，第五年起的年利率上限為11%(「**遞增利率上限**」)，每年最高利息付款為人民幣210,000,000.00元
- 到期日：** 並無到期日

**還款條款：** 利息須於每季最後一個月的二十一日（「付息日」）償還。借款人有權於付息日前五個工作天通知放貸人，將任何到期應付利息付款無限期延後。

倘借款人選擇延遲付息，在未悉數支付任何延遲利息付款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得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放貸人在任何時間均無權要求借款人償還永續票據，但借款人有權（但無責任）於償還永續票據前五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放貸人償還永續票據。

**抵押：** 無

**目的：** 借款人擬動用人民幣1,800,000,000.00元償還短期借款及為投資項目及營運活動提供資金。

#### 4.2 評估永續票據的利率

於評估永續票據協議之條款（包括初始利率及最高遞增利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識別於公佈延續永續票據協議之日前約二十四個月期間內公佈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進行有關發行永續貸款融資的交易（統稱「可資比較發行」）清單。由於二十四個月期間使吾等可掌握足夠數目樣本就相關交易之市場慣例作有意義之分析，吾等認為選定的回顧期間屬公平合理。

挑選可資比較發行乃基於以下標準：(i) 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永續股本證券、永續公司債券、次級永續證券／債券及永續優先股；(ii) 不包括發行收購目的的永續證券或可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的永續證券；及(iii) 不包括處於延長暫停買賣期間的公司。就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透過搜尋聯交所網站識別符合上述標準之13項交易之詳盡清單。儘管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發行之上市發行人並不相同且彼等各自集資活動的理由各不相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可就發行與永續票據發行相似的永續貸款融資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之參考之市場慣例。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發行規模	發行性質	初始年分派率	初始適用率 期限(年)	首次 重置率 (附註1)	其後重置 頻率(年) (附註2)	可能最高 重置率 (附註3)	贖回條款
2021年6月16日	6058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港元	次級永續證券	1.58%	3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1.5% (附註4)	3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1.5% (附註3)	發行人酌情釐定
2021年6月2日	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00 美元	永續資本證券	3.40%	5	2.581% + 國債利率 + 3%	5	2.581% + 國債利率 + 3%	發行人酌情釐定
2021年5月24日	1821	ESR Cayman Limited	150,000,000 新加坡元	永續次級證券	5.65%	5	4.73% + 2% + 現行5年新加坡元掉期要約利率	5	4.73% + 2% + 現行5年新加坡元掉期要約利率	發行人酌情釐定
2021年4月21日	6881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0 元	永續次級債券 (第二期)	4.30%	5	不適用(附註5)	5	不適用(附註5)	發行人酌情釐定
2021年3月29日	6881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0 元	永續次級債券 (第一期)	4.57%	5	不適用(附註5)	5	不適用(附註5)	發行人酌情釐定
2021年2月24日	1821	ESR Cayman Limited	200,000,000 新加坡元	永續次級證券	5.65%	5	4.73% + 2% + 現行5年新加坡元掉期要約利率	5	4.73% + 2% + 現行5年新加坡元掉期要約利率	發行人酌情釐定
2020年12月14日	836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0 元	永續公司債券 (第二期)	3.99%	2	現行基準利率 + 初始利差 + 3.00%	2	現行基準利率 + 初始利差 + 3.00%	發行人酌情釐定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發行規模	發行性質	初始年分派率	初始適用率 期限(年)	首次 重置率 (附註1)	其後重置 頻率(年) (附註2)	可能最高 重置率 (附註3)	贖回條款
2020年11月24日	6881	中國銀河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0元	永續次級債券 (第一期)	4.80%	5	不適用(附註5)	5	不適用(附註5)	發行人酌情釐定
2020年10月22日	836	華潤電力控股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500,000,000元	永續公司債券 (第一期)	3.99%	2	現行基準利率+ 初始利差+3.00%	2	現行基準利率+ 初始利差+3.00%	發行人酌情釐定
2020年10月21日	165	中國光大控股 有限公司	300,000,000美元	永續資本證券	3.80%	3	3.612%+ 可資比較美國國債 證券之現行息率 +4.00%	3	3.612%+可資比較 美國國債證券之 現行息率+4.00%	發行人酌情釐定
2020年9月29日	3989	首創環境控股 有限公司	1,631,620,000港元	優先股	4.00%	3	4.00%+3.00%	3	4.00%+3.00%	發行人酌情釐定
2020年9月24日	2799	中國華融資產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250,000,000美元	次級永續證券	4.25%	5	3.979%+ 國債利率+ 3.00%	5	3.979%+國債利率 +3.00%	發行人酌情釐定
2020年9月23日	1638	佳兆業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美元	永續資本證券	10.875%	3	10.718%+ 5.00%+ 國債利率	3	10.718%+5.00% +國債利率	發行人酌情釐定
				平均數	4.68%	3.92		3.92	現行基準利率+ 7.26%(附註6)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發行規模	發行性質	初始年分派率	初始適用率 期限(年)	首次 重置率 (附註1)	其後重置 頻率(年) (附註2)	可能最高 重置率 (附註3)	贖回條款
				最高	10.88%	5.00		5.00	現行基準利率 +15.718% (附註6)	
				最低	1.58%	2.00		2.00	現行基準利率 +1.5% (附註6)	
			人民幣 1,800,000,000元		7.30%	2.00	9.00%	2.00	11.00% (附註7)	(附註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首次重置率」指 相關證券於首次重置日期至其後重置日期適用的重置率。
2. 「其後重置頻率」指 重置機制將於首個重置期後至下一個重置日期生效的頻率。
3. 「可能最高重置率」指 根據各自公告中所披露的資料，就有關發行的可能最高重置率。
4. 根據相關公告，倘相關分派支付期無法獲得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分派率將等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息1.50厘。
5. 公告中並未披露有關適用的首次重置利率或後續重置利率的其他細節。因此，首次重置利率及可能的最高重置利率被假定为不適用。
6. 就分析及比較而言，吾等並未包括(i)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乃由於並未獲得相關數據；(ii)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乃由於除現行基準利率外，其亦包含額外的浮動利率使其與其他可資比較發行不完全可比；及(iii)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乃由於其不包含浮動利率的因素。
7. 永續票據協議每兩年重置一次利率，且自第五年開始年利率上限為11%。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每年初始分派率介乎約1.58%至約10.88%，平均約4.68%。鑑於初始利率接近最大初始分派率，且高於可比較發行初始分派率之平均水平，吾等認為初始分派率乃屬合理。

吾等亦從上表注意到，除最高重設利率固定為7.00%的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之永續優先股（「**首創環境永續優先股**」）外，其他可比較發行之最高重置利率（「**最高重置利率**」）乃根據浮動利率（如國債利率或其他現行市場利率）加預定風險溢價率共同釐定。鑑於最高遞增利率固定為11%這一情形，且不包含浮動利率因素，為進行分析比較，吾等試圖通過扣除適當基準浮動利率來計算出最高遞增利率之隱含風險溢價率。鑑於永續票據以人民幣計價，且最高遞增利率從第五年開始年率上限為11.00%，其後不會重置，吾等認為使用30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作為最高遞增利率的基準浮動利率（「**基準浮動利率**」）乃屬合理。根據中國債券訊息網網站所提供資料，30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於繼續執行永續票據協議公佈日期報收於約3.12%。因此，於扣除基準利率後，最高遞增利率隱含風險溢價率約為7.88%，處於最高重設利率風險溢價率約1.50%至15.72%範圍內，並高於約7.26%之最高重設利率平均風險溢價率。最高遞增利率11%亦高於首創環境永續優先股最高重置利率7.00%。此外，吾等已審閱協鑫新能源2021年年報，並注意到最高遞增年率11.00%高於協鑫新能源集團2021財年介乎4.41%至8.10%之人民幣固定利率借款之實際利率。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永續票據利率乃屬公平合理，並與一般市場相符。

#### 4.3 永續票據協議的期限

由於永續票據協議並無到期日，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有關永續票據協議期限超過三年之原因。吾等從管理層得知：

- (i)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屬資本密集性質，因此維持穩健資本負債率及流動性狀況以合理成本取得債務及股權融資對於協鑫新能源集團至關重要；
- (ii) 如上文「3. 延續永續票據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約為人民幣594.6百萬元，不足以悉數清償永續票據於2022年6月30日之賬面金額

約人民幣26億元。如果 貴集團將永續票據期限修改為較短年期或要求協鑫新能源集團立即償還，將給協鑫新能源集團帶來重大財務壓力；以及

- (iii) 美元優先票據項下若干契諾明確限制協鑫新能源集團不得根據永續票據協議作出任何付款，直至美元優先票據悉數償還為止。因此，永續票據協議現有條款將為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靈活性以履行其債務責任。管理層預期，一旦財務上可行，協鑫新能源集團將開始償還永續票據協議項下未償本金(連同遞延利息)。

於考慮永續票據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吾等自上述可比較發行之研究注意到，聯交所上市公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或補充營運資本而發行並無固定或明確年期之永續證券並非罕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永續票據協議期限超過三年乃屬必要，而該等期限之永續票據協議屬正常商業慣例。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永續票據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延續永續票據協議(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延續永續票據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柱桐  
謹啟

2022年9月6日

梁柱桐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淡倉：

董事／ 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好／淡倉 (好／淡)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估本公司
		信託的 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 家族權益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附註4)			
朱共山	好	6,405,332,156 (附註1)	—	—	6,300,000 (附註2)	6,411,632,156	23.65%	
	淡	240,000,000 (附註3)	—	—	—			
朱戰軍	好	—	—	3,400,000	6,019,359 (附註2)	9,419,359	0.03%	
蘭天石	好	—	—	1,500,000	9,390,000 (附註2)	10,890,000	0.04%	
朱鈺峰	好	6,405,332,156 (附註1)	—	—	5,010,755 (附註2)	6,410,342,911	23.64%	
	淡	240,000,000 (附註3)	—	—	—			
孫璋	好	—	—	5,723,000	5,012,189 (附註2)	10,735,189	0.03%	

董事／ 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好／淡倉 (好／淡)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信託的 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 家族權益	(概約) (附註4)			
楊文忠	好	—	—	—	4,700,000 (附註2)	4,700,000	0.01%	
何鍾泰	好	—	—	—	1,507,170 (附註2)	1,507,170	0.005%	
葉棟謙	好	—	—	—	1,507,170 (附註2)	1,507,170	0.005%	
沈文忠	好	—	—	—	500,000 (附註2)	500,000	0.001%	

附註：

- (1) 合共6,405,332,156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 (2) 包括(i)由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10月22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董事可於2009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28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1.324港元、1.160港元或0.586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及(ii)由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月16日獲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股份獎勵。
- (3) 淡倉乃由於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衍生品協議之權益而持有。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7,108,497,973股。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協鑫新能源股份的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約44.44%已發行股份：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協鑫新能源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協鑫新能源 股份數目	總計	估協鑫 新能源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附註3)
	信託的 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 家族權益			
朱共山	1,905,978,301 (附註1)	—	—	—	1,905,978,301	8.16%
朱鈺峰	1,905,978,301 (附註1)	—	—	17,500,000 (附註2)	1,923,478,301	8.24%
孫瑋	—	—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04%
楊文忠	—	—	—	5,000,000 (附註2)	5,000,000	0.02%
蘭天石	—	—	210,000	—	210,000	0.0008%

附註：

- (1) 1,905,978,301股協鑫新能源股份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東昇光伏」)實益擁有。東昇光伏由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集成」)間接全資擁有，而合共超過30%的協鑫集成已發行股份由朱共山家族信託及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朱鈺峰先生間接持有。
- (2) 該等購股權由協鑫新能源授出。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可於2022年11月3日至2031年11月2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協鑫新能源股份0.357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新能源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3,348,715,441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根據上市規則已披露的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名稱	競爭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競爭公司之權益百分比
朱鈺峰先生	錫林郭勒中能硅業有限公司(暫無營業且無活躍業務)	擬於完成建設後生產多晶硅錠	朱鈺峰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70%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22年9月2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將會刊發於本公司網站 [www.gcltech.com](http://www.gcltech.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a) 永續票據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工作室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6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酌情批准(無論是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受限於下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及待其獲通過後：
  - (a) 謹此確認並批准以所持有本公司每1,000股股份獲分派318股協鑫新能源股份的比例，透過實物分派本公司(透過傑泰持有)實物分派股份的方式，全部從股份溢價賬向合資格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落實建議實物分派，以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建議實物分派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受限於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及待其獲通過後：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延續現有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見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延續現有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朱共山**

主席

香港，2022年9月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所有股東(尤其因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tech.com](http://www.gcltech.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5) 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預計將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至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 [www.gcltech.com](http://www.gcltech.com) 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 (7)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測量體溫。任何體溫超過37攝氏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